

##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定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情形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

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30日